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意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179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意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
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有
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
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貿然右偏行駛，未注意後方來車，肇
生本件事故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嚴重傷勢，應予
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過失程度為
肇事主因，被害人為次因，暨其願賠償新台幣30萬元，因金
額差距一時難以達成共識，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可稽等一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趙建舜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6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